

勞動部 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綜規司)	國際業務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預算數： 2,211 決算數： 2,187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辦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活動。 二、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之訓練研習活動。 三、出國參加國際性組織會議活動。 四、其他經本部審核必要之項目，並簽奉部長核定者。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9點規定： (一)申請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申報不實、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不予經費補助。 2. 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如發現成效不佳、不符指定用途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3. 未依所報計畫經費執行者，按比例差額追繳，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	一、查該要點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綜規司依該要點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藏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經本部補助辦理活動或出國經費，未於年度內執行者，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三)本部得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經本部核准是項活動補助，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緣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或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p>	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業務計 17 案。</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關係司)	<p>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二、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p> <p>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p> <p>三、縣(市)級總工會。</p> <p>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p>	<p>預算數：14,176</p> <p>決算數：13,840</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覈實結報者，本部得酌減、追繳當年度工會教育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工會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同要點第16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派員查核活動辦理情形。(二)參加活動人數。(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一、查該要點第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及電話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107 年度本部共補助 162 家工會辦理 178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 9,761 人，補助經費計 13,840 千元。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實地訪查：107 年度實地訪查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等 17 家工會 17 場次工會教育活動，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二)電話訪查：針對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員全國總工會等 40 家工會 40 場次活動進行電話訪查，每場次隨機抽查詢問 5 位學員，共計訪問 200 位學員，據其回應及建議予以記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p>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關係司)</p>	<p>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表揚大會費用</p>	<p>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機關，並以全國</p>	<p>預算數：1,500 決算數：1,580 (80 千元由「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預算調整容納)</p>	<p>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第 15 點規定：「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同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p>	<p>一、查該要點第 16、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			<p>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7 年度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 11 家工會 11 場次，參加人次計 2,150 人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查 107 年度本部訪查 10 家工會 10 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	預算數：500 決算數：450	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	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施要點(關係司)		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縣(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		維護。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工會招牌之修繕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項目之修繕維護。	<p>點第 7 點規定：「督導及考核 (一) 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二) 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三) 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四) 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補助 7 家工會，補助金額計 450 千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查 107 年度本部訪查台北市總工會及高雄市總工會 2 家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情形，辦</p>	二、關係司依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理成效良好。</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	<p>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關係司)</p>	<p>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指公告申請日前一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之工會如下：</p> <p>一、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企業工會。</p> <p>二、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產業工</p>	<p>預算數：464</p> <p>決算數：246</p>	<p>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同要點第 15 點規定：「受補助工會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會。</p> <p>三、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職業工會，且其受僱於事業單位並實際從事工作之會員達30人以上。</p>			<p>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同要點第16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年度申請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計16場次，核定補助金額計398千元，參與人次計有485人次。</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實地訪視2場次，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	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補助要點(關係司)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預算數：858 決算數：316	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第12點規定：「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對象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第15點規定：「受補助對象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p>	<p>一、查該要點第15、16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受補助對象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及第 16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對象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7 年度補助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計 11 場次，補助金額計 316 千元，參與人次計有 968 人次。</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實地訪視 1 場次，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關係司)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	民間團體。	預算數：400 決算數：334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分別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下稱運用要點)及勞動部推動勞資爭議仲裁業務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下稱推動要點)：</p> <p>(一)運用要點第9點督導考核：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 (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運用要點第11點：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p>	<p>一、查該要點第9、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理情形： 共計受理 7 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 7 場次活動，共核准 7 場次，補助金額共 334 千元，訓練人數計 492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	預算數: 200	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一、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失業勞工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關係司)	助計畫		決算數: 0	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無，原因：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年度無。	弱勢勞工政策，消弭因法律見解所生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之爭議，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貸款清償款項之補助，似無涉督導考核問題。 二、惟本案依補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
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4款、勞資爭議及生活費用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扶助訴訟律師費用	依前揭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	預算數: 32,800 決算數: 32,864 (64 千元 由107 年 度 勞 工	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107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一)第4條第4項約定：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	一、查本案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規定「107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辦法(關係司)		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	權益基金項下「裁判費計畫」調整容納)	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	<p>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p> <p>(二)第7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07年度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2,848件申請案,准予扶助2,081件,核定扶助32,864千元。</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106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107年3月20日及4月13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嘉義、士林分會辦理。 (二)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07年度共辦理2場次。</p>	<p>4、7條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9、40導考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前揭規定以就地審計方式查核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及經費執行情形;另以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3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4次申請;另本部於107年度針對106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92%。</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0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扶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依該辦法第22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	預算數: 1,134 決算數: 1,243 (109千元由107年度勞工權益基金項下「裁判	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p>	<p>一、查該辦法第30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第24條規定文件及相關資料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依據;復按</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助等情事者。	費計畫」調整容納)		<p>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 107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12 人次，准予扶助 109 人次，扶助共 1,243 千元。</p> <p>(二)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三)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p> <p>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p>	<p>第 23 條規定繼續請領生活扶助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求職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等，以為申請補助之要件。</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審核。</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均依上開說明二之三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二)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1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扶助民事訴訟裁判費	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預算數: 6,000 決算數: 58	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之裁判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1 條規定：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p>	<p>一、查該辦法第 2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規定審核第 17 條規定文件作為審核補助申請之</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於法院判決確定前，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之扶助者。前項扶助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p>			<p>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第2條之扶助。</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107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18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10件，扶助共58千元。</p> <p>(二)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依規定有2件須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刻正辦理返還作業。</p> <p>(三)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3)勞工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與相關釋明文件、(4)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5)繳納裁判費之證明文件、(6)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等。並同時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p>	<p>依據；並函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申請人之扶助資格。</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均依上開說明二之三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二)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2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關係司)	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扶助訴訟律師費用	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訴訟者，得向本部申請訴訟補助： 一、雇主未	預算數：0 決算數：40 (本案預算由勞資爭議處及仲裁法仲	訴訟補助範圍，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12 條：本部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委員就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及第 13 條：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p>	<p>一、查該辦法第 1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辦法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補助之審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二、雇主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裁代理扶助項下支)		<p>理。召集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 107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1 件，扶助共 40 千元。</p> <p>(二)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申請書、相關收據與證明文件、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紀錄影本及下列各款之一之文件：1.第一審：起訴狀或答辯書狀影本、2.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書狀、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3.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4.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影本、5.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本部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第 9 條規定文件，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費用。</p>	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3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關係司)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	預算數：960 決算數：300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部107年扶助勞工因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提起裁決代理酬金，共計受理5件申請案，准予扶助4件，核定扶助300千元。</p> <p>(二)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除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申請書、(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p>	<p>一、查該辦法第 40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辦法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補助之審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切結書等。另業依規定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審核申請人之資格。</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部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第 36 條規定文件，審核通過後始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費用。</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4	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且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	預算數：150 決算數：20	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工會所屬會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第 7 及第 9 點規定。</p> <p>第 7 點規定：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經本部不</p>	<p>一、查該要點第 7、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審查受補助者之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文件始核撥經費。</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關係司)					<p>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獲得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或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p> <p>第 9 點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獲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本部107年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共計受理4件申請案，准予扶助3件，核定扶助20千元。</p> <p>(二) 上開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 申請書、(2)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之切結書、(3)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等。</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受補助者依規定於核准補助後，需檢具領據、核准函影本、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工會會員名冊影本、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審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5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預算數：270 決算數：143	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政府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補助採書面審</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關係司業依該規定辦理</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活動經費實施要點(關係司)					<p>查，審查原則如下：(一)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二)活動之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三)計畫內容需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四)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p> <p>第7點規定：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二週內檢具文件，並掣據以專函送本部憑撥。前項檢具文件如下：(一)原核准函影本。(二)活動課程表。(三)成果報告表。(四)經費支用報告表。(五)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六)活動照片正本。(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擡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請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且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及依序編號)。</p> <p>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p> <p>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原始憑證如有分割困難，無法檢送本部，應</p>	<p>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核銷。</p> <p>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第8點規定：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除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捐)助金額。</p> <p>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有效執行、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外，並得列為本部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實際支出情</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形填入經費支出報告表內，並作實支數分析。</p> <p>本補助因屬部分補助，按同意補助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核撥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p> <p>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7 年有「臺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補助 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43 千元，參加人數計有 803 人。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安排核心課程，對於宣導勞動政策與法令、倡導勞動者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能具有助益。</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受補助團體需填報「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所送出席人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資料，審查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外，並以實地訪查受補助之單位辦理活動執行之情</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形。訪查項目包含：辦理時間、參加人數、課程內容、授課情形等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等。107 年計訪視 1 場次，於 8 月 26 日實地訪視臺南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勞工教育講習」活動辦理情形。</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6	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福祉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預算數：153,897 決算數：117,006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6,400 元不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p> <p>(一)有關受補助人員資格審查部分，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9 及 10 點規定。</p> <p>第 9 點規定：</p> <p>1、審查標準：(1)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2)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定、請領失業給</p>	<p>一、查該要點第 9、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廠</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付之事實。(3)「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4)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5)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6)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7)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p> <p>2、作業程序：(1)請勞保局提供請領失業給付者及其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2)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3)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3、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第10點規定：對於委託廠商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及基本資料建檔、初審、勾稽、查核、寄發核定通知、撥款等作業，本部得不定期</p>	<p>商之收件及後續相關審核作業等予以抽查。另已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訪查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二)有關督導及考核委託廠商辦理審查作業部分，訂於「107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徵求企劃需求書第貳項第二款第五目複審作業中，內容如下：(1)將申請案件、初審結果及系統勾稽檢核結果報表，整理建立為文件夾，提供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複審作業。(2)依本部複審結果及審查意見，修改審查結果。(3)本部抽查申請案件，檢核初審、建檔內容及編號文件掃描電子檔(pdf 檔)光碟內容。</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107 年度(106 學年度第 1、2 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 6,070 人次，補助失業勞工 4,711 人，其子女 5,812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17,006 千餘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107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 6,070 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 521 件。</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依據「107 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於履約期間內，得視履約情形不定期以書面或現場查核方式審核受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維護管理作業。</p> <p>(二)本部委託廠商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7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福祉司)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	依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	預算數：23,500 決算數：17,643	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1)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2)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3)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4)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520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429家，補助金額共17,643千餘元，受照顧勞工子女約計8,335人。</p>	<p>一、查該須知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預定於本(108)年度派員訪視本項計畫辦理情形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8 年 5 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 107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預計抽查考核單位 257 家。</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8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福祉司)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商港相關工會。	預算數：18,100 決算數：18,036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 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p> <p>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107 年度受理申請 68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18,036 千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 37,770 人次。</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2 日止，分 7 天時間抽查花蓮港區 2 家工會、台北港區 2 家工會、基隆港區 8 家工會、台中港區 4 家工會及高雄港區 8 家工會，共計 24 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p>	<p>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9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福祉司)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預算數：16,000 決算數：11,737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紓壓與關懷講座、親子講座、家庭日、兒童及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項目包含辦理相關措施之講師鐘點費、團體諮詢費、活動器材費、餐費、活動門票費、印刷費、宣導品製作費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12點第二款規定：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年度總計受理356件，核定補助339件，核銷292件，補助總金額11,737千元。</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總計審查356件，核定補助339件，實</p>	<p>一、查該計畫第12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及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地訪視 20 抽查家事業單位，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0	<p>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福祉司)</p>	<p>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p>	<p>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p>	<p>預算數：954 決算數：728</p>	<p>為提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弱勢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三)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合指定用途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福祉司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107 年度總計受理 15 件補助申請案，核定補助件數 15 件，補助金額 728 千元，補助人數 1,659 人次。</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減列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等供核對備查。</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檢據。</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1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一、職業工會。 二、漁會。 三、海員總工會。 四、船長公	預算數：289,871 決算數：284,771	因辦理勞保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辦公、人事及行政費用(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詳見「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職業工會及漁會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	一、查該要點第 7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辦理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要點 (勞保局)		會。 五、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	<p>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職業工會及漁會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職業工會及漁會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 年度職業工會、漁會總計費人次計 29,046,687 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 28,477,064 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 284,771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配合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評鑑及輔導催費：107 年度計訪查 189 個工會，部分單位補助款收支出明細未送理監事會審核或未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已發函輔導單位嗣後應依規定辦理。 (二)辦理 107 年度補助款專案查核：107 年度計抽查 212 個工、漁會辦理 106 年度受補助經費運用及原始憑證留存情形。</p>	<p>查核補(捐)助款辦理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查有部分單位補助款之運用範圍不符規定，或收支明細未送理監事會審核、未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均已由本局輔導嗣後應依規定辦理；另部分單位原始憑證有因天災滅失或提前銷毀情形，本局均已輔導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憑證保存事宜，情節嚴重之單位並予以停止補助1年或1年6個月，又於停止補助期間屆滿前未改善憑證保存措施者，繼續暫停撥付後續補助款。</p> <p>(三)為提升工、漁會辦理勞保補助款業務之能力，本局業已增修「107年度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問答集暨相關作業線上申報操作手冊」並分送各工、漁會參考運用；又於107年11月份辦理3場次(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職業工會漁會承保及補助業務說明會」，計有313個單位參與，嗣後並賡續辦理以擴大輔導單位比例。</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2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勞保局)</p>	<p>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會員。</p>	<p>預算數： 217 (一)一般行政：213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4 (另國民年金基金22及老農4) 決算數： 217 (一)一般行政：213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4 (另國民年金基金</p>	<p>一、辦理內容： 辦理會務人員及會員之教育訓練。 二、辦理必要性： 為提升勞工生活知能及工作效能(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為必要之支出。 三、辦理效益： 預計可達成提升自我職能及了解勞動法令觀念之效益。</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 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局107年4月26日保人二字第10710001290號函同意工會辦理107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該工會分別於5月15、17、23、</p>	<p>一、查該作業規定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保局業依該規定就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予以備查，且核銷時皆已繳交相關原始憑證做為檢據。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6 及老農 1)		<p>24、29 日辦理 5 梯次勞工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總計 542 人(各保別分攤:一般行政 495 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 人，國民年金基金 35 人及老農 3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依該作業規定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經本局簽奉核可後實施。另該工會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暨簽到名冊正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等資料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23	充電起飛計畫(發展署)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個人。	預算數: 154,557 決算數: 99,026	在職勞工及自營業者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4 點規定，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捐助於 107 年度總受理 16,463 人/補助 13,647 人/補助訓練經費 99,026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分署應針對每一訓練單位至少不預告訪視 1 次，每年總抽訪訓練班數至少應達實際總開班數之 35%。 (二)本年度每單位訪視比率為 100%。開班數計 99 班，已完成 53 班不預告訪視，每班訪視比率已達總開班數 53.54%，皆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p>	<p>一、查該計畫第 54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4	充電起飛計畫(發展署)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事業單位。	預算數：74,309 決算數：53,836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3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第 64 點規定，事業單位自 102 年度起，有連續二年核銷訓練時數未達核定總時數 60% 之情形者，次年度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前項所稱核銷訓練時數，指經分署核定，且獲得訓練經費補助之時數。事業單位無法開課之課程時數，經分署認定屬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得不予納入核定總時數計算。第一項所定連續二年之計算方式，包含申請本計畫及企</p>	<p>一、查該計畫第 53、64、6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預告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併同計算。</p> <p>第 65 點規定，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或分署不定期訪查(含遠端視訊查核)或評估訓練績效之情形，經本署或分署通知限期配合，屆期未配合者，本署或分署應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其已核發者，經撤銷後應予追繳，且自撤銷補助處分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計畫。</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捐助 107 年度共受理 183 家、協助 176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 / 補助訓練經費 53,836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計畫不預告訪視查核機制作業程序，查核各事業單位之次數應按核定其辦訓總時數查核，180 小時以下 2 次，181 至 360 小時 4 次，361 至 540 小時 6 次，541 小時以上 8 次。</p> <p>(二)本年度核定辦訓之事業單位共 183 家，不預告訪視預計訪視次數應為 658 次，已完成 738 次不預告訪視，藉以瞭解事</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業單位之開課情形，訪視比率已達112.16%，如有訪視異常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發展署)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	事業單位。	預算數：3,422 決算數：3,357	<p>一、業務目的：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第22點(條)規定：</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得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至現場訪視後，依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情形評估，以書面函復申請者審查核定結果。</p> <p>(二)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p>	<p>一、查該要點第22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電話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三)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四)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p>	<p>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者執行職務再設計計畫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追蹤勞工就業狀況。</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實際補助 86 家、458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計實地訪視 1,692 家次、電話關心 2,032 家次。</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查核情形列入是否廣續補助之依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就以下選項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6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振興輔導一協助取得技術士證之措施(發展署)	補助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個人。	預算數: 1,654 決算數: 927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依該措施及簡章規定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並先行辦理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俾利審核該申請是否符合補助資格。</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382人次,補助金額計927千元。</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一、本案係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參與專案檢定之費用補助,發展署業已依該措施及簡章規定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作業,並由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p> <p>二、惟本案依補助相關規定於次年度仍應予以提報管制考核情形。</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作業，由技檢中心審查後，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7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	預算數：180 決算數：120	一、補助目的：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所提送或辦理之與本署業務有關之業務宣導計畫及相關活動，有助於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 (一)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作業要點 (發展署)		體)及法人機構。		<p>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之推廣，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p> <p>二、補助標準：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一半，且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50萬元。</p> <p>三、補助項目：</p> <p>(一)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廣告文宣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經費。</p> <p>(二)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p>	<p>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3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經費結報。</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他大眾傳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等文宣實體。</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5 個民間團體。</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經查本年度補助中華髮容國際評審競技研究發展協會等5個民間團體計5場次，前開受補助團體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8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補助措施	民間團體。	預算數：1,200 決算數：590	補助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之研習、研討、觀摩、發表及交流活動等。最高補助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第 11 點規定：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應按本署核定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p>	<p>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					<p>執行。如有變更之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本署對計畫之實施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 12 家單位，核銷金額為 590 千元。</p> <p>(二)辦理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計 6 家。</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總受理 13 單位，辦理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計 6 家，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9	辦理照顧服務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	個人。	預算數：58,690	一、補助參訓者 80%或 100%訓練費用。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決算數: 52,869	二、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3年內最高補助7萬元)。	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18點(條)規定：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 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11,765人，計結訓11,617人，核銷金額為120,726千元，開辦387班。(含補助地方政府91,359千元) 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實地訪查次數為142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實地訪查及追蹤勞工就業狀況。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30	勞動部勞動力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私校。		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7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發展署)				<p>費用之 50%，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二、同一全國性總工會全年度接受本署訓練經費補助總和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p> <p>三、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p>	<p>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4 家單位計訓練 165 人，核銷金額為 4,543 千元；開辦 19 班。</p> <p>(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補助 1 家單位計訓練 28 人，核銷金額為 674 千元；開辦 1 班。</p> <p>(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22 家單位計訓練 771 人，核銷金額為 18,285 千元；開辦 29 班。</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	<p>(一)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30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二)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實地訪視 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69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發展署)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學校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419,809 決算數：308,505	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青少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p>	<p>一、查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1.5 萬元至 3 萬元(不含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 33 間學校，259 家事業單位，計訓練 3,090 人，補助 78,830 千元(含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9,002 千元)。</p> <p>(二)辦理 4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1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7 年度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33 校、事業單位計 137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70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33 校、事業單位 137 家次、分支事業單位 170 家次，皆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p>	<p>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發展署)		學校。		<p>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補助內容如下：補助學校辦理訓練所需經費，每一學程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規定，本署之任務如下：(一) 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事項。(二) 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擴充及維運。(三) 本計畫整體宣導、執行管控、訪視、評鑑及成效檢討。另依據第 21 點規定：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 68 間學校，235 學程，計培訓 17,736 人，補助 142,537 千元。(含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7,858 千元)</p> <p>(二)辦理 2 次工作聯繫會議及 2 次計畫檢討會議，確實控管各項執行情形及進度。</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一、查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依據本署職業訓練計畫訪查作業規範，107 年度應訪查 119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38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25 班，實際訪查 274 學程，含職場體驗課程 89 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29 班，皆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3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發展署)		事業單位。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內容如下：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所需費用最高補助 180 萬元。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p> <p>(一)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p>	<p>一、查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p> <p>(三)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p> <p>(四)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 964 家訓練單位，計培訓 4,521 人，補助 103,998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以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辦理督導考核事宜。本計畫 107 年五分署應訪查 924 家訓練單位，實地訪查 954 家訓練單位，訪查率 103%。</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4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個人。	預算數: 363,542 (含就保) 決算數: 266,050 (含就保)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80%或100%訓練費用，每人3年內補助額度最高7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12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助於107年度，預計訓練45,326人次/總訓練47,307人次/補助訓練費用266,050千元。</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35%。</p> <p>(二)107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7年總開班數2,699班，不預告訪視班數1,447班，訪視率53.61%，其中97.45%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一、查該要點第12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5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發展署)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個人。	預算數：393,026 (含就保) 決算數：272,210 (含就保)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勞工團體，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 或 100% 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本項補助於 107 年度，預計訓練 43,670 人次/總訓練 36,662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272,210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一)分署進行不定期實地抽訪或電話抽訪調查，每年度所有訓練單位至少實施一</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不預告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其年度總抽訪班數應達實際開班數之 35%。</p> <p>(二) 107 年度所有訓練單位已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不預告訪視，107 年總開班數 1,778 班，不預告訪視班數 1,447 班，訪視率 53.61%，其中 97.45%訪視結果為正常，另如訪視異常之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6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發展署)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事業單位。	預算數: 288,560 決算數: 168,267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產業推升型 2,000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19 點規定：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現場上課</p>	<p>一、查該計畫第 1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千元。	<p>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7 年共核定 1,020 案，協助 985 案辦理訓練，補助費為 168,267 千元，訓練人數為 93,812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訪查應達核定開課總班次 10%以上，每家事業單位至少應有 1 次實地查核。</p> <p>(二)107 年度共核定 1,020 家事業單位，核定開課班數共 25,772 班。</p> <p>(三)各分署共計執行不預告訪視共 3,945 次，符合訪查規定，其中實地查訪待改善計有 102 次(主要樣態為未開課計 56 次、已開課但人數不足最低補助開課人數計 21 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計 1 次、自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計 18 次、其他計 6 次)，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均依計畫規定辦理。</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7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14,465 決算數：7,465	<p>一、補助目的：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並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p> <p>二、補助範圍如下：</p> <p>(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p> <p>(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除採書面審核補助案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7年核准計畫60件，5,691人受益。</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7年辦理</p>	<p>一、查該要點第12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相關計畫。</p> <p>(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p> <p>(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或相關人員。</p> <p>三、補助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優先，但不得為本部或地方政府列案之補助計畫。</p>	<p>實地訪視審查 15 場。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8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預算數：1,438 決算數：579	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因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需要，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改善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第 13 條規定：分署及地方</p>	一、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13 條、推動身心障礙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補助準則 (發展署)				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或方法等。	<p>政府應派員訪查職務再設計補助及服務使用情形，並追蹤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接受補助單位或個人，經分署及地方政府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接受補助個人經地方政府追蹤後續就業狀況，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之經費，經審查核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計有 2,610 案申請，共補助 2,550 件，服務身心障礙者計 3,537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各分署依規定 106 年間不定期訪視 11 次，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第 13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9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事業單位。	預算數：120,509 決算數：91,604	<p>一、計畫目的： 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p> <p>二、補助標準： (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第6、7、14、18點(條)規定，第6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任務如下：(一)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控。(二)本計畫執行之管控、查核、成效檢討及成果交流。(三)本計畫輔導委員之邀請及安排。(四)本計畫之宣導、教育研習、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補助款核發、就地審計、訪查補助款使用情形、追蹤持續就業後續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五)本計畫示範觀摩會、座談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之辦理。(六)本計畫申訴之處理。(七)得徵選具職務再設計評估、研發、設計、改良、改裝及製作</p>	<p>一、查該計畫第6、7、1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電話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4.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 	<p>能力之機關(構)或團體，擔任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第7點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之任務如下：(一)受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轉介。(二)實地訪視雇主，將改善內容、方式、製作期程及所需費用等，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三)依中高齡者在職場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職務再設計之改善、輔具使用與後續追蹤輔導工作。(四)撰寫中高齡者改善成果報告及經費請領核銷作業。(五)統籌受委託轄區輔具回收、改良及再運用事項。(六)辦理教育訓練；第14點雇主經核定補助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本計畫相關文件備查。(二)經查核有缺失者，應依限完成改善。(三)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項輔導追蹤事宜。(四)補助項目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18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督導查核申請單位之執行情形，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雇主提出每一申請案，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p>	<p>理情形：實際補助 453 家、2,088 人。</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實地訪視 4,412 家次、電話關心 3,876 家次。</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查核情形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0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民間團體。		<p>一、目的：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以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穩定就業。</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p>	<p>一、查該作業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p> <p>三、後續仍請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經費用途：補助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p>	<p>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計 189 場次、10,169 人次參加。</p> <p>(二)除召開審查會採書面審核外，於活動辦理時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活動，計實地訪視 84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41	職場學習及再		個人及民間團體或事業		一、目的：為協助特定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	一、查該計畫第 11 點訂有督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適應計畫 (發展署)		單位。		<p>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標準：</p> <p>(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p>	<p>(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11點規定：</p> <p>(一)執行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如附表九、附表九之一及附表九之二)。</p> <p>(二)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及評鑑，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三)查核結果應專案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管理訓練津貼補助。</p> <p>(四)用人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7年度核定2,571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2,081人參與。</p>	<p>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期實地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p> <p>(二)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p> <p>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費，每人每月 5 千元。</p> <p>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工作教練費，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p>	<p>(二)計畫第 11 點規定，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現場、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用人單位應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其查核或評鑑報告列入是否廢績補助之依據。</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各執行單位皆依規定每月將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另依計畫規定於個案參與計畫之 1 個月內，至少進行 1 次職場訪視，107 年度共辦理 3,132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得超過 35 小時。		
4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個人、機關(構)或團體。	預算數: 5,024 決算數: 4,167	<p>一、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二、依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 1 千元(全時)或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部分工時)，最長 12 個月。</p> <p>三、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臨時工作津</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第 1 點規定略以，為有效管理經費之運用，將透過查核方式，瞭解津貼執行狀況，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發揮就業促進之最大效益。</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107 年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 1,444 人就業。</p> <p>(二)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第肆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以不定期之電訪、親訪及求職人回覆等方式進行查訪。</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07 年按季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方式辦理查</p>	<p>一、查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不定時方式辦理查訪。</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訪，計訪視 11,088 次，其中實地訪視 9,242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3	<p>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發展署)</p>	<p>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p>	<p>一、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補助事業單位僱主。 二、僱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符</p>	<p>預算數：104,100 (含就保) 決算數：109,805 (含就保)</p>	<p>一、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之規定，僱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僱主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3 千元，最長 12 個月。 二、僱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無，原因：本署另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督導及查核業務。</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107 年度核准 3,850 人，總計補助 169,812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 13,390 千元及代理(辦)費 48,277 千元)。 (二)僱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p>	<p>一、發展署已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規定，進行訪查。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		務員：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p>員：107 年度核准 40 人，總計補助 2,940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 780 千元及代理(辦)費 500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107 年度共訪查計 14,669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8,910 人次，皆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二)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107 年度共訪查計 570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290 人次，皆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書面紀錄。	
4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發展署)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為近2年內執行勞動部(含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計畫,經核定執行績效良好,單位組織財務健全,無不良事實紀錄,且依法設立並取得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人民團體。	預算數: 900 決算數: 1,010	一、依107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4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服務臺所需用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 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7點及第8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107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12點第2項規定: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3次不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 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機會開拓、就業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 107年實際執行績效如下: (一)受理求職1,815人次。 (二)受理求才2,092人次。 (三)辦理就業媒合成功169人。 (四)就業服務諮詢4,874人次。 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中分署分別於107年4月27日、107年	一、查107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12點第2項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p>	<p>7月18日、107年10月1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3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5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p>一、各級學校。</p> <p>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一、補助內容:辦理就業安全宣導講座。</p> <p>二、補助目的: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正確就業安全觀念。</p> <p>三、補助範圍: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及簡章印刷費等。</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本案107年補助3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安全宣導，107 年度補助 3 個民間團體，約 1,000 人次參加。</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經查107年度補助「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展協</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會」、「台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及「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等3個民間團體單位，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6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就業市場調查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預算數：0 決算數：10	一、補助目的：期藉由研討會使與會人員瞭解產業脈動及個人職涯轉換，激發自主性學習及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專才，提高社會人才培訓。 二、補助內容：辦理產業資訊人才培訓暨多元化學習研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案 107 年補助 1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討會。</p> <p>三、補助範圍：印刷費用。</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邀請講師對會員及各行業代表進行「就業市場分析－掌握全球經濟派動」課程講授，約 40 人次參加。</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經查本年度補助中華企業經營交流協會舉辦「產業資訊人才培訓暨多元學習研討會活動」，前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7	青年就業讚計畫(發展署)	青年就業服務	個人。	預算數：62,890 決算數：6,222	符合青年就業讚計畫之規定，完成訓練學習後，每人 2 年內可申請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計畫之查核分工如下：</p> <p>(一)由本署負責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負責督導所屬之各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執行本計畫及</p>	<p>一、查該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電訪、親訪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轄區內受補助本計畫青年之查核或協調各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協助查核等事宜。</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07 年本計畫青年申請給付計 135 人次，經費計 6,222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定期查核本計畫受補助青年及督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共計 7 場，查核結果皆正常。</p> <p>(二)本署各分署依青年就業讚計畫，不定期透過電訪、親訪等方式訪視參訓者，107 年度訪查 491 人次，皆符合規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p>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書面紀錄。	
48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署)	青年就業服務	私立學校。	預算數: 34,471 決算數: 29,127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5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第2點第3項第4款及第11點: (一)第2點第3項第4款: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 (二)第11點: 1.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 2.經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大專校院91家私立學校,辦理校園徵才69場、講座及座談會712場、駐點諮商768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483場,總計服務163,872人次。</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一、查該計畫修正規定第2、12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查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7 年期間實地訪視查核 84 家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65 場、講座及座談會 102 場、駐點諮商 13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28 場。</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9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青年就業服務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	預算數：0 決算數：80	一、補助內容：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 二、補助目的：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正確就業安全觀念。 三、補助範圍：包含手冊印刷費用、海報印製費用及簡章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本案 107 年補助 4 團體，發展署依規定審查受補助團體檢具之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印刷費等。	<p>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安全宣導，107 年度補助 4 間民間團體，約 1,550 人次參加。</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經查本年度補助「中華人文藝術美學關懷聯合會」、「臺灣合氣道聯盟」、「彰化縣彰化市富貴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市環境教育文創協會」等4民間團體單位，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支出憑證等文件送本署審查。</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0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發展署)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民營事業單位。	預算數：207,500 決算數：27,476	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17點：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p>	<p>一、查該計畫第17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2至3年之訓練。</p> <p>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5,000元訓練指導費，最長24個月。</p>	<p>礙或拒絕。</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訓練指導費，107年度補助27,476千元，共計1,180人次。</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7年度訪視雇主計456家次，青年計1,765人次。</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5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發展署)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個人。	預算數：85,014 決算數：75,991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有，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8點： (一)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文件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p> <p>(二)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三)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4 萬 1,605 人次，補助金額計 75,991 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受理應檢人繳交特定對象參加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資格符合者，各承辦單位將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函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由本中心審查後，直接將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代為繳庫。</p>	<p>審及複審作業，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另查迄今未有因提供不實資料，經撤銷補助並命其繳回者。</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2	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發展署)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會、協會。</p> <p>二、依職業</p>	<p>預算數：10,000</p> <p>決算數：3,248</p>	<p>一、目的：為鼓勵應用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以優化訓練內涵。</p> <p>二、補助範圍：</p> <p>(一)職能基準課程：依本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平台公告之單一或數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資源，所列全部工作職責所需知識、技術發展之課程。</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7 點及第 8 點：</p> <p>(一)第 3 點第 2 項：前項各款課程需符合本署公告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並送品質審查及通過認證。</p> <p>(二)第 7 點：申請課程補助之審查方式：(一)由本署書面審查申請單位(含協力單位)之資格、經費編列情形、應備文件完整性，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受理。(二)通過資格審查後，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評核表進行審查，並擇優依序</p>	<p>一、查該要點第 3、7、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p> <p>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p>		<p>(二)職能基準單元課程：依本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平台公告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資源，擇定部分工作職責所需知識、技術發展之課程。</p> <p>(三)職能課程：依據就業市場需要，透過職能分析流程進行訓練需求，發展對應之職能課程。</p> <p>三、補助標準：</p> <p>(一)每一補助課程以不超過其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二)職能基準課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及職能課程補助金額上限各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補助辦理，申請單位需配合派員到場說明，未到場者，不予受理。</p> <p>(三)第8點：本署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單位執行計畫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申請單位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總受理53門課程，總核定25門課程，總核定金額新臺幣4,052千元，通過認證20門課程，實際支付3,248千元。</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總計受理53門課程申請補助，共計召開9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25門課程，其中，3門課程未申請認證審查並聲明放棄申請補助款，22門課程申請認證審查，經審查後，20門課程通過認證並撥付補助款，2門課程認證審查不通過不予補助。</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申請補助課程，屬政府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者，不受前款補助額度之限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補助項目包含講座、教師及助教之交通費及鐘點費、出席費、翻譯費、審查費、會議紀錄整理費、攝影費、光碟製作費、稿費、教材費、材料費、學雜費、文具用品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勞工保險費、場地費、租車費、宣導費、郵電費、人事費(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三分之一)及其他課程開發之必要費用。</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3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要點(發展署)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	預算數: 2,500 決算數: 1,656	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具有法規效用、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要點」第7點、第9點及第10點：</p> <p>(一)第7點：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經本部場地評鑑合格，且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後，檢附領據乙份申請撥款，並應於撥款後三十日內詳列支出用途、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檢送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及其送審明細表，送本部辦理結報核銷事宜。</p> <p>(二)第9點：接受補助單位，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接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本部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一、查該要點第7、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場地評鑑及透過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第 10 點：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助案。</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總受理數 4 個單位次，總核准 4 個單位次，實支金額 1,656 千元。</p> <p>(二)接受補助單位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3 等日及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場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次年度(108 年)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接受補助單位切結同意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補助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事宜。且應於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技檢中心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之技能檢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委託，應繳回全額補助款項，除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受補(捐)助之單位團體對於受補(捐)助款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不再受理其申請補(捐)</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案。</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4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發展署)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民間團體。	預算數：400 決算數：248	場地佈置費、設備租賃費、主持人員費、翻譯人員費、帳篷租賃、桌椅租賃、發電機租賃、印刷費、餐費、工作人員費、評選委員費、活動意外險、表演費、器材租賃費、翻譯費、書籍資料印製費、郵電費、管理費、床組、電腦。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第 10 點：本署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自補助</p>	<p>一、查該要點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要點規定審查受補助單位之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等相關文件辦理經費結報。</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當年度之次年起，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3年。</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南崗愛鄉協會 98千元，辦理「107年南投縣南崗移工嘉年華活動」，辦理時間為107年10月27日，參加人數300人。</p> <p>(二)補助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99千元，辦理「國際漁工休閒暨勞動權益宣導活動」，辦理時間為107年11月24日，參加人數200人。</p> <p>(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補助 51千元，補助安置中心設備，包含有床組及電腦設備。</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資料再次勾稽比對，前揭民間團體辦理經費核銷時，皆檢具活動照片或影音光碟，未發現不符相關補助規定，另於辦理經費核銷時，倘有疑似不符相關補助規定之情形，將適時安排訪視。</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發展署)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民間團體。	預算數：672,605 決算數：615,563	補助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及專經(管)理人工作津貼，以及上述人員其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規定第20點規定：民間團體計畫之考核：(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計畫一次。(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不定期考核及評鑑。</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7年共協助1,808人就業。</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署及所屬五分署107年共辦理考核訪視3,846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p>	<p>一、查該方案第2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及不定期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方案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6	培力就業計畫(發展署)		民間團體。		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培力就業計畫規定第 3 及第 4 點：</p> <p>(一)第 3 點：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任務如下：</p> <p>(六)不定期考核及評鑑。</p> <p>(二)第 4 點：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任務如下：(五)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結合民間團體執行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07 年共協助 1,108 人就業。</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p>一、查該計畫第 3、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及不定期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及所屬五分署分署107年共辦理考核訪視717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1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7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發展署)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民間團體。	預算數：1,000 決算數：1,564	補助機票、註冊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實施計畫第8點、第10點：</p> <p>(一)第8點：受補助單位提供會議報告、會議資料、照片及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作為考核備查。</p> <p>(二)第10點：申請單位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等情事者；</p>	<p>一、查該計畫第8、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派員參加相關會議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或有遭檢舉成果報告抄襲等情事，經查屬者，本署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得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等 27 個單位參與 2018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等活動。</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視英國愛丁堡舉辦之 2018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 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58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		民間團體。		國外講者講演費、講師機票費、翻譯費、印刷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發展署)				費、便當費等相關費用。	<p>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英國弱勢就業促進成功經驗分享暨 SEWF 2018 推廣座談會」等活動。</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派員實地訪視「英國弱勢就業促進成功經驗分享暨 SEWF 2018 推廣座談會」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9	民間團體機構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	民間團體。	預算數：2,600	補助場地租金、舞台及攤位搭建費、廣告文宣	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助(捐)助要點(發展署)	新效能		決算數: 236	費及印刷費等相關費用。	<p>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助(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助(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泰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aker Faire Taipei 2018」等活動。</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派員實地訪視「Maker Faire Taipei 2018」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0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		民間團體。		補助印刷費、場地布置、舞台及攤位搭建費及廣告宣傳費等相關費用。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 有，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發展署業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活動補(捐)助要點(發展署)					<p>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未依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p>	<p>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評。</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補助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辦理「2018 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活動。</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派員實地訪視「2018 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活動，辦理情形皆符合作業規範。</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接受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 人以下之中	預算數：7,500 決算數：7,189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電、墜落或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噪音或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及器具作業要點 (職安署)		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		粉塵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p>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 1 年至 3 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7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 206 家事業單位，補助 7,189 千元。</p> <p>(二)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9 日上午及 12 月 5 日共計 4 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實地訪視，辦理情形：本案係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p>	實地臨廠稽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07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206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輔導)紀錄。</p>	
62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職安署)</p>	<p>輔導高風險、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畫項下執行</p>	<p>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從事表</p>	<p>預算數：10,000 決算數：13,375 (前敘計畫補助款運用)</p>	<p>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p> <p>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p>(一)不實申領。</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面處理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p> <p>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四、已依勞工作業</p>		<p>所中滑倒跌倒、墜落、物體飛落、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p> <p>(四)重複申請補助。</p> <p>(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7 年度補助 8 家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13,375 千元。</p> <p>(二)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8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1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21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8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12 月 20、25 日、108 年 1 月 3、7 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但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	107-108 年輔導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受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	預算數：10,000 決算數：14,060 (署內其他計畫補助款流用)	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作環境作業要點 (職安署)		境計畫訪視輔導或本署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包括印染整理業之事業單位。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		備。 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或飛落、改善勞工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	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重複申請補助。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107 年度補助 15 家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 14,060 千元。 (二)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改善追蹤共計 15 場次及辦理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1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21 日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 15 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	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p>			<p>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107年10月31日、11月2日、12月19、21、26-28日、108年1月4日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四、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4	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p>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p>	<p>預算數：8,000 決算數：2,240</p>	<p>一、補助內容： (一)工作環境改善。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三)臨場健康服務。 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與</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一)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臨廠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3年。(二)本署</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查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職安署)		<p>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但不包含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p> <p>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3. 五年內未曾獲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國</p>		<p>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p>	<p>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三)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1年至5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補助共計14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共12家通過。</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有本補助之需求及強化受補助者之工作環境改善辦理成效，本補助對象為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者或推動中高齡示範企業者、與本署簽署為健康伙伴者；對於該事業單位之補助申請案，除由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辦理審查，另由本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者。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由鄒署長與勞動保險司鄧司長帶隊前往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實地視察業務辦理情形，另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其輔導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 9 家，未發現有異常辦理情形。</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5	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職安署)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符合左列要點之機構(關)、法人或團體，並經本署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者。	預算數：10,000 決算數：434	<p>一、補助內容：</p> <p>(一)臨廠健康服務。</p> <p>(二)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p> <p>二、經費用途：</p> <p>就近提供企業與勞工親近性之臨廠健康服務及勞工個人健康諮詢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網絡機構及勞健中心之督導考核如下：(一)各區勞健中心對所轄網絡機構，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二)統籌單位應定期抽查網絡機構之執行成效，相關查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三)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統籌單位實地考核各區</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工身心健康。	<p>勞健中心及網絡機構。</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補助共8家服務網絡機構提出服務費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共20場次之臨廠服務與110件次勞工諮詢案件，補助金額為434千元。</p> <p>(二)為確認事業單位臨廠服務之需求與品質，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於辦理臨廠服務前7日，須填報臨廠健康服務人員及排程送本署委託辦理之各該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核可；此外，網絡服務機構補助之申請案，除由原督導之健康服務中心就其服務紀錄內容審核外，亦透過本署委託之健康服務統籌單位，邀請外部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對於臨廠服務案件，由健康服務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訪視，107 年計有 9 場次，未發現有異常狀況。</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p>	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職安署)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	預算數: 9,894 決算數: 9,894	為使委託辦理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及通報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更親近性之診療服務，並提升職業疾病通報率，爰以補助醫療機構開設職業病門診及職業疾病通報費。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10點「督導考核」項目，規定如下：</p> <p>(一)防治中心對於所轄網絡醫院，應負督導及協助之責。</p> <p>(二)本署得查核或會同管理服務中心實地查核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107年度共補助81家網絡醫院之門診補助合計5,952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22,464人次；疑似/職業疾病通報補助合計927案；診斷/訪視報告補助合計216案。</p>	<p>一、查該要點第10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採階段審核方式，相關總彙整表件，並由職安署勾稽比對，俾確保補助程序正確。</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本案採期中、期末二期撥付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由防治中心就輔導之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通報情形進行第一階段審查並彙整；再交由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並製作全國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相關總彙整表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另據「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年度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要點」，由學者專家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經考評結果之績效優良網絡醫院，由本署公開表揚。</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據「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年度績效考評及獎勵作業要點」，已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考評作業。</p> <p>(二)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均定期與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p> <p>(三)本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補助款撥付前，均會就所附資料再次進行勾稽比對</p>	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如門診日期時間、通報資料比對或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7	<p>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作業要點(職安署)</p>	<p>107 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p>	<p>預算數：15,000 決算數：6,136</p>	<p>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等規定。</p> <p>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部職安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步審核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第 6 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署得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p>	<p>一、查該要點第 6、1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 107 年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5 場次，並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 4 場次，職安署業</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細類行業之一： (一)屬製品製造業。 (二)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食品製造業。 (四)塑膠製品製造業。 (五)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未接受政府機			<p>人、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署指派；另由本署邀請具機械、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5人至7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p> <p>第13點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署，由本署通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p> <p>第14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一)不實申領。(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四)重複申請</p>	<p>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關相同事項補助。			<p>補助。(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1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3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等共4案，補助金額計6,136千元。</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並務必填寫後續說明：</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p> <p>(二)本年度計有 4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5 場次，並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9 日、11 月 12 日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會議計 4 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勞動部補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p> <p>(三)本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8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職安署)	107 年度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資料與技術建置計畫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	預算數：15,000 決算數：6,035	為鼓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之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自主管理，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以建構安全之工作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第 4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審核轉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p>	<p>一、查該要點第 5、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受委託機構依規定於 107 年派員</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單位：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 (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二)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		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 二、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	辦理之得標廠商。 第 5 點規定：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署得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部職安署指派；另由本署邀請具製程安全、機械、化工、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 5 人至 7 人擔任委員。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小組於審查補助申請案時，視需要得至現場查驗，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之。 第 12 點規定：申請案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審或現場勘查。經初審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署，由本署通知申請之事業單位。 第 13 點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0 場次，職安署業組成審核小組辦理補助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造纖維製造業。 (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橡膠製品製造業。 (五)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p>(一)不實申領。</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p> <p>(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p> <p>(四)重複申請補助。</p> <p>(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部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本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本年度計10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8家事業單位之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p>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p> <p>(一)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八)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			<p>審核作業標準。</p> <p>(二)本年度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辦理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派員現場勘查及輔導計 10 場次，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均已依「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尚無發現異常情況。</p> <p>(三)本署組成製程安全改善補助審查小組，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事業單位申請改善製程安全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9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	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暨中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中小企業，並依法辦妥	預算數：5,700 決算數：7,330	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p>	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職安署)	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中小企業。		式檢定制度，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	<p>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第10點(條)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年度審核同意補助92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57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357台，合計補助414台。</p> <p>三、107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 ■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7年度委辦單位審核同意補助92廠家次，本署於107年1月18、22及29日間派員實地訪視抽查10廠家現場情形，查訪無異常情形。</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0	<p>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職安署)</p>	<p>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計畫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p>	<p>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p>	<p>預算數：4,300 決算數：4,696</p>	<p>勞動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之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度，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p>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 15 點(條)規定：本署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07 年度審核同意補助 182 件。</p>	<p>一、查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107 年度委辦單位實地訪視至少 182 件，本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 2 廠家現場情形。</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	預算數: 33,000 決算數: 25,841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	<p>一、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p> <p>■有，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署派員實地訪查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辦</p>	一、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訂有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 (職安署)					<p>理情形：</p> <p>(一)107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 57 案，核定補助 52 案(包含職災預防 25 案，重建 27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34,418 千餘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 25 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 147 場次，宣導人數約 8,820 人。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 27 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 619 名職災勞工。</p> <p>(二)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p>(三)職災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職災重建類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 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職安署業依該規定就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實施查核，另職災重建類亦依規定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編號	補(捐)助作業規範名稱	補(捐)助業務名稱	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千元)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作業是否辦理督導考核：</p> <p>■有辦理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 25 場次； 職災重建類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 13 次查核。</p> <p>四、107 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是否依「勞動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依各該作業規範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p> <p>■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